

航道通告

粤江航道通告〔2024〕51号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虎跳门水道 38#右侧面标恢复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虎跳门水道四顷冲河段沉船已于2024年8月20日被打捞出水面、并移离该水域，拟将虎跳门水道38#右侧面标恢复至原标位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：将在沉船时临时调整设置的虎跳门水道38#右侧面标恢复至原标位，标志概位为 $22^{\circ} 24' 36.6'' N, 113^{\circ} 12' 15.4'' E$ 。航标标体、颜色及灯质保持不变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2024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珠海交通运输局，珠海海事局，江门、新会、台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